

重庆市渝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天保工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主要包括组织、指导、监督天保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设计、项目施工、检查验收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考核奖惩工作。

2. 天保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天保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财政资金计划编制与安排；协助落实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和预决算制度；监督管理天保工程惠民资金。

3. 天保工程宣传培训和档案管理。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工程涉及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天保工程动态信息监管和资料报送工作；天保工程档案管理。

4. 林业行政执法。主要包括以区林业局名义执法，统一行使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对自然保护区内的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除外）。

5. 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为重庆市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渝北区林业局。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18,150,248.7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50,248.7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584,120.62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8,584,120.62 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18,150,248.70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86,723.20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85,078.38 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8,030,693.38 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9,764,397.1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83,356.56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8,584,120.62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43,938.2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440,182.42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50,248.7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50,248.70 元，比 2020 年增加 8,584,120.6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6,725.12 元，比 2020 年增加 143,938.2 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对应增加，主要用于保障 9 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及住房补助，

退休人员补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6,003,523.58 元，比 2020 年增加 8,440,182.42 元，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增加，主要用于天保工程管护、天保工程社会性政策性支出补助、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公益林投保工作。

区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00.00 元，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000.00 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30,257.96 元，比上年减少 21,182.48 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003,523.58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廖雯雯 联系方式：023-67818857